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内 0702 执恢 153 号

申请执行人：呼伦贝尔市润达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胜利办阿里河路 30-2 号。

法定代表人：王鲁义，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雪松，呼伦贝尔市润达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戴亚儒，男，1963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满族，呼伦贝尔春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住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伊敏大街北国经典小区清园 3 号楼 2 单元 601 号。

被执行人：曹秀喜，女，1963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无固定职业，住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伊敏大街北国经典小区清园 3 号楼 2 单元 601 号。

被执行人：呼伦贝尔春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扎兰屯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马书军，总经理。

被执行人：戴阳光，男，1984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满族，无固定职业，住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新城区卓达城市花园 26 号楼 1 单元 202 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呼伦贝尔市润达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戴亚儒、曹秀喜、戴阳光、呼伦贝尔春兰汽

车贸易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内0702民初2303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戴亚儒、曹秀喜给付申请执行人借款99万元，利息计算至2018年1月6日为1227600元（以99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24%，自2012年11月7日计算至本金给付之日止的利息），被执行人呼伦贝尔春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戴阳光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并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850元，保全费3770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拍卖或变卖戴阳光名下位于鄂温克族自治旗新城区卓达城市花园26号楼3号车库和26号楼1单元202号房屋。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刘 惠 峰
审 判 员 梁 乌 力 吉
人 民 陪 审 员 吕 白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谷 玥